

长篇政经小说

傅爱毛◎著
QIAO ZHA
敲诈



我所做的事情只有一件
在仕途的台阶上一步一步

从科员到副科 从副科到正

从副处到 正处 我

都耗费到了这一级一级无形的台阶之上



YZLI0890146503

到副处

湖南文艺出版社

CIS

长篇政经小说

敲诈

QIAO ZHAO

傅爱毛 著



YZLI0890145503

CBS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敲诈 / 傅爱毛著.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5404-5283-4

I. ①敲… II. ①傅…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55365 号

敲 诈

傅爱毛 著

出版人: 刘清华

责任编辑: 汤亚竹 陈小真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www.hnwy.net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20,000

书 号: ISBN 978-7-5404-5283-4

定 价: 29.80 元

本社邮购电话: 0731-85983015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目录

敲诈

QIAO ZHA

- 001○楔子 在成为“犯人”以前，我拥有过许多身份：国家公务员、儿子、丈夫、父亲、无业游民、隐私窥探者、敲诈勒索者、王八蛋、穷鬼、富翁、杀人犯、流氓、嫖客、骗子、中度精神分裂症患者、守财奴，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 008○第一章 我原本想，李敬彬作为一个冠冕堂皇的市长，当然非常在意自己的社会形象，忽然间冒出一个私生子来，他一定会惊慌失措，避之唯恐不及。没想到，对这个突如其来的儿子，他表现出的居然是出人意料的欣喜和期待……
- 021○第二章 官场的冷酷和残忍使我变得如同一架快速运转的机器。和同僚们互相倾轧、钩心斗角，也使我感到身心俱疲、精疲力竭，只有躺在女人温软的怀抱里，在女人的细腻抚慰下，我才会感受到作为一个“人”……
- 033○第三章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这样的“风化案”，是人们茶余饭后最喜闻乐道的猛料，想瞒也瞒不住。自己梦寐以求的“爱情”原来竟是如此龌龊而又肮脏的玩意儿，这太叫人恶心了……
- 041○第四章 那别墅怎么来的？一顶绿帽子外加一个野种儿子换的！我不知道我妻子亚菲是不是曾被这座别墅所吸引因而上了李敬彬的床，但我十二分清楚地晓得：那些冲我而来的应征者们眼里瞄着的确确实实就是这座别墅……

- 051○第五章 黄文浩作为房产开发商，虽然手里握有钞票，但政治上没有任何地位，市长李敬彬想要整他，只是一句话的事情。他色胆包天，敢在太岁头上动土，把市长老婆弄上床，简直是不想混了……
- 058○第六章 经过反复斟酌以后，我意识到，自己必须跟刘之平上床，否则很难跟她交代。我是这样想的：如果我坚决地拒绝刘之平，就相当于严重地伤害和开罪了市长夫人。开罪市长夫人，也就相当于开罪市长大人……
- 067○第七章 当我躺在他的怀抱里享受着他的温情和爱抚时，我想：什么市长夫人，什么锦衣花袍，什么虚荣和尊贵，统统见鬼去吧。我只要这个男人……
- 079○第八章 自己的妻子刘亚菲曾经是市长李敬彬的情人，李敬彬的妻子刘之平是房产开发商黄文浩的情人。那么，黄文浩的妻子会不会又是另一个男人的情人呢……
- 095○第九章 这倒不是说，他李钢泰有多么在意自己的结发妻子，他在意的只是妻子的哥哥李敬彬而已。李钢泰的妻子是市长李敬彬的妹妹，这层关系极少有人知道……
- 105○第十章 这绝对不是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而是一起故意杀人案。肇事者不是李钢泰的司机，而是他本人。要把一个“故意杀人案”处理成普通的“交通事故”，李钢泰的活动能量有多大，由此也可见一斑……

- 135○第十一章 在官场里混，混到了一定的程度和级别，不可能不树一两个政治上的敌人。以我的亲身体会，我觉得，与政敌的斗争乃是这世界上最残忍也最折磨人的斗争……
- 160○第十二章 我所做的事情只有一件：在仕途的台阶上一步一步地艰难攀爬：从科员到副科，从副科到正科，从正科到副处，从副处到正处。我的每一滴心血都耗费到了这一级一级无形的台阶之上……
- 174○第十三章 没过多久，林阳市有两个身居要位的官员很快就被“双规”了，林阳市所属的上级部门，有一个要人突然辞职。案件还在进一步地审理之中，据说牵扯到上上下下不少要人。据外界传言：李敬彬并非像表面那样患绝症而死，而是自杀身亡……
- 184○第十四章 有时候，我头一天穿一身穷光蛋的破衣烂衫受了某个家伙狗眼看人低的羞辱以后，第二天又换上一套价值数万的名牌，并开上自己的宝马再次出现在同一个地方的同一个人面前，当我看到那个狗东西判若两人的三百六十度大转弯以后，总是禁不住哈哈大笑……
- 194○第十五章 令我更加难以面对的是，李斯亮死后不久，李钢泰也被正式批捕，他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在短短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我失去了两个最不愿失去的人……
- 204○第十六章 我母亲是市长李敬彬的干妹妹，虽然这“干妹妹”的关系有些牵强附会，但却是父亲最得力的社会资

源。因此，只要我母亲想制服父亲，就一定奏效，很简单，搬出市长的尚方宝剑就可以了……

214○第十七章 这种“父子共淫一女，一女同侍二男”的奇情即使在现在这个时尚而又前卫的社会里，也极具新闻性。更何况，李钢泰曾经是炙手可热的商界要人，阿琳小姐又是名噪一时的红牌歌星……

225○第十八章 听他的口气，他很为自己那曾经贵为市长的父亲而骄傲，尽管只是一个县级市的市长，完全排不到“高干”的行列里面去。我原本以为，他知道了自己的私生子身份会非常自卑和愤怒，才极力隐瞒他的……

263○第十九章 如果走前一条路，就以李嘉诚和比尔·盖茨先生为榜样，一步一步走向财富的峰巅；选择后一条路的话，先以科员为基础，然后副科、正科、副处、正处，像蚂蚁啃骨头一样，坚苦卓绝、持之以恒……

270○第二十章 我和王志伟离婚是因为，我发现自己不能跟他在一起生活。我的意识固执地告诉我，他是一个骗子、勒索者和杀人犯。如果我从来都不知道他所做的那些勾当也便罢了……

276○第二十一章 我相信，这一次我终于找到了我想要的。我一定会紧紧地把握在手，再也不要失去了。然而，就在我幸福地憧憬着未来时，一副锃亮的手镣铐戴在了我的手上……

敲诈

QIAO ZHA

楔子

我是一名犯人，此刻正坐在牢房里。劳动之余，我拥有大量闲暇的时间，于是找了一些闲书来读，借以打发无聊的日子。事实证明：监狱里面乃是世界上最好的读书之地。因为失去了行动的自由，读书可以做到完全的“专心致志、心无旁骛”。读书时我思考得最多的是“死亡”的问题。实话说来，如若不是坐牢的缘故，我可能永远都无暇认真思考这个事情，而这样的思考对我竟是大有裨益，使我的牢狱生活充满了极少有的幸福之感。

通常情况下，一个人活在世界上所进行的最后一件事情是“死”，而死后的殡葬工作则需要别人代为完成。我就想：在必然如期而至的某一天，埋葬我的人会是谁呢？他将怀着怎样的心境来处理我的凡胎肉体？为了探究这个问题，我读了美国托马斯·林奇先生的一本书：《殡葬人手记》。

林奇先生是一位诗人兼殡葬师，生活在一个镇子上，每年大约要安葬两三百名死者。换句话说，他差不多每天都要安葬一名死者。书中说：“工作之中，他始终敏锐地聆听着透过死亡传达的爱和悲伤的话语。”“他站在‘生者和曾经生活过的死者’之间，带着愤怒，带着惊讶，带着畏惧，带着平静，试图一瞥我们所有人都会懂得的死对于生命的意义。”由于职业的缘故，林奇先生见证了这世界上各种各样的意外死亡，那些“意外事件”离奇古

怪到令人匪夷所思的程度。比如：一个小女孩正躺在轿车的后座上酣睡，她父亲开着轿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兴高采烈地带她去看演出。然后，谁也没有料到的是：突然，一块石头从天而降，击穿轿车的顶盖，不偏不倚地落在女孩子的胸部，砸碎了她的胸骨，小女孩就这样丧了命。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意外”。这样的“意外”也只有上帝能够导演。

看完这本书以后，我感触最深的体会是：这世界上不存在所谓“意外”，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足为奇，而且应该在我们的“意料之中”。换句话说，我们对任何“意外”都应该做好最充分的准备，并以最坦然的态度去面对。如上所述，对待自己的牢狱生涯，我不仅感到心平气和，而且还能体味到一种罕见的叫做“幸福”的玩意儿。作为一个蹲在监狱里的犯人，我为什么居然会感到“幸福”呢？原因很简单：因为我活着。以我个人的亲身经历而言，我认为：当一个人终于意识到“活着就是王道”的时候，无论他以什么身份待在什么地方以及在做着什么，都将无关紧要。就像此时此刻，哪怕是作为一个犯人，我也一样能够享受阳光的抚慰，这足以证明：坐牢并不是世界上最坏的事情。如果上帝对着坟墓里面的死者发布一道命令：“统统给我从棺材里面爬出来，到监狱里面去坐牢，期限一百年！”我相信，绝大部分死者都会欢呼雀跃、喜极而泣。

必须承认，我是一个对“死亡”特别敏感的人，即使在没有坐牢以前，我也老是觉得这世界上危机四伏、险象环生，活着的每一天都如履薄冰、如临深渊，且不说“非典”“艾滋病”以及“恶性肿瘤”这些令人无奈的绝症，各种天灾人祸更是防不胜防、随时可见，地震、海啸、瘟疫此起彼伏，海难、矿难、交通事故接连不断，就像家常便饭一样，各地频发的战争就不说了。上网搜一下，这世界上几乎没有一天不曾发生或大或小的灾难性事故。用一句简单的话来概括：这世界上每时每刻都有人在死去，据不完全统计，全地球每天平均死亡人数是172800个，接近二十万。即使没有任何天灾人祸发生，也存在8.4的原始死亡率。用林奇先生的话来说：假设有这么一个巨大的房间，你让一千人住进去，包括老人、成年人和孩子。一月份你关门离去，留下充足的食物和饮水，以及彩电、杂志和避孕套。到十二月底你打开门的时候，活着出来的只剩下991.6人，那减少的8.4人就是原始死亡率。

耳闻目睹的那些触目惊心的死亡事例和数字让我深知：人作为一种小小的生命体，在各种天祸和自然定律的夹缝里讨生存，脆弱得实在不堪一击，自己能够平平安安地活到五十来岁简直就是个奇迹。我相信，随时随地都可

能有不可预知的“偶然”事件发生，来打破这“奇迹”，于是，我永远都在下意识地做着迎接“意外”的准备，唯恐死神猝然而至时，自己惊慌失措、手忙脚乱。当然，此前我还没有想到自己有一天会坐牢，我的身份是国家公务员。作为一名普通的公务员，我为迎接猝然而至的意外死亡所做的“准备”工作包括：每隔一段时间，都要悄悄地打理一番家里的各种重要证件：银行卡、户口簿、备用钥匙还有身份证之类。我仔细地把这些物品归置到一起，装进一个袋子里，放到比较容易找到的地方，以免自己被上帝突然召唤时，家里人找不到这些东西，从而给他们的生活带来麻烦。比如，当我突然猝死时，家里人若是找不到我的身份证，要把我送到殡仪馆里顺利火化掉，就成为比较麻烦的事情。我深知，上帝的指令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必须随叫随到、分秒不差。

在我下意识地做着这些“准备工作”的时候，一边觉得自己十分可笑，一边又觉得这非常必要。我发现，这世界上并非只有我一个“杞人忧天”者。据我所知，台湾作家三毛的车上永远带着一张草席，她在书中写道：自己经常看到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猝然而死的人躺在地上，身上盖着一张不知道临时从哪里找来的席子，令人不可思议的是，那席子似乎总嫌太短，大部分的死者都是盖住了头却裸着两只脚，看上去十分不雅。她之所以在车上带一张席子，就是为了在“意外”万一突然降临到自己身上时，人们能够把她的遗体从头到脚严严实实地遮盖住，以免她的双脚尴尬地露在外面被人看到。从这个细节可以知道，三毛也从潜意识里相信自己随时随地都有可能猝然离世。众所周知，她确实是在人们毫无防备的时候猝然离世的，不过，由于这“意外”是她自己亲自导演的，对她来说，也便丝毫都不意外了。换句话说：她用自己制造的“意外”打败了上帝可能导演的“意外”，从而以这种极端而又决绝的方式颠覆了必须被动接受的既定命运。不过，我显然不具备她的勇气和力量，仍苟且偷安在对死亡的准备过程之中，即便是以犯人的身份亦毫无愧色。

无可讳言：这种对死亡随时随地的担忧和准备使我烦不胜烦，且影响到我的生活积极性，使我无法对自己的人生做出一个相对长久的计划和打算，我潜意识里的想法总是：既然一切终究都要归零，那般认真有什么意义呢？姑且挨过一天是一天吧。有一次，我忍不住偷偷地把自己的想法讲给一个朋友听，他随口说道：有病！我就想，这如果真是一种病的话，拿什么药能够医好呢？我多么希望能够忘掉必然到来的“死亡”这件事情，让自己无忧无虑、尽情尽兴、酣畅淋漓地活着。我原本以为只有自己一个人患有这种“死亡疑虑症”，不曾想到，在林奇先生的书中，我居然十分幸运地遭遇到了一

位“同病相怜”者。

这位“同病”兄名叫马修·斯文尼，和林奇先生一样，也是一位诗人，他的朋友们都晓得，马修先生是一名“神经质的疑病患者”。按书中的原话说：“他偶感风寒，便觉得是肺结核；头疼，便怀疑生了脑瘤；发烧，可能是脑膜炎；宿酒未退，是消化性溃疡；大便不按时，是肠梗阻或结肠癌；除了未曾怀疑自己怀孕，所有已知的疾病他统统怀疑过一遍，直到检查确诊才放心。事实上，他连月经前期综合征都去查过，而大家也不怀疑他会得这种妇女病。他还坚定不移地认为：自己是已知的唯一的疯牛病幸存者。他曾向人请教过人类所有已知的疾病，从A字母打头的阿伯斯·勋伯格氏病，到Z字母的结核菌感染，想象自己患了所有这些病。”简单地说，马修先生确信自己随时可能被夺去生命，“手持大镰刀的死神，已经跟上了他”。这看上去似乎确实有些“神经质”，但，谁又敢确信并保证被死神忘掉，自己永远不可能遭遇意外呢？

林奇先生的父亲也是一位殡葬师。由于目睹了太多稀奇古怪的意外死亡事件，他总是对自己的孩子们忧心忡忡。用林奇先生的原话说：“在他看来，危险无处不在，灾难随时发生。它们就像念着我们名字的幽灵，徘徊在周围，等待父母万一疏忽的一瞬间就把我们席卷而去。甚至在最单纯无害的事情中，父亲也能看到危险。橄榄球赛使他想到撞裂的脾脏；每家后院的游泳池，使他想到淹死人；擦伤使他想到破伤风，蹦蹦床使他想到胫骨折断；而每一个小疹子或虫子的叮咬，都使他想到致命的水痘和高烧。”“他的恐惧不是装出来的，亦非毫无道理。就算是社区那些备受宠爱、备受呵护的孩子，谁也不能担保不出事。社区里少不了疯狗，能传染疾病的蚊子，和冒充邮差与教师的歹徒，日常经验告诉他，最糟糕的事情随时可能发生。在父亲看来，就连蝴蝶也难逃嫌疑。”半夜里，林奇先生会突然醒来，悄悄摸进儿女们睡觉的房间里，俯身床前，听到孩子们均匀的呼吸，才放心地睡去。他相信，小孩子会在睡觉的时候因窒息而死亡，他自己就亲手埋葬过这样的孩子。几十年的殡葬师工作经验使得林奇先生坚信：任何意外事件的发生都不足为奇。我同意他的观点。

我妻子被卡车撞破脑袋而死，我的女儿吞服安眠药自杀，我儿子的父亲表面上死于癌症、传说死于谋杀，我的爱犬阿臭死于心猝，这一切在上帝的眼里纯属正常、半丝半毫都不“意外”。

我这样假设，上帝在赐予我们生命的时候发生过这样一段对话：

人类：上帝先生，我在这暗无天日的虚无之中郁闷得太久太久了，请赋

予我生命，让我到人间去走一遭吧！

上帝：傻瓜混蛋蠢货猪猡，你为什么想到人间去？待在这懵懂混沌的虚无之中，无忧无虑、无知无觉，无苦也无痛，难道不自在吗？那世间有什么好，有什么吸引人的东西，令你如此向往？

人类：亲爱的上帝先生，我听说，那里到处是鲜花、佳酿，还有美女。一边赏花品酒，一边跟女人调情，那多么浪漫！等玩足玩够了，还可以娶妻生子、繁衍后代。更重要的是，听说那里到处是黄金和白银，掘到金银就能买轿车、购别墅，享受荣华富贵，闲着没事还可以去K歌跳舞寻乐子、谈情说爱品咖啡。啊，那里简直就是幸福的天堂，单是想一想就叫人心驰神往。请让我去一趟吧，伟大的上帝先生！

上帝：天真的可怜虫啊，你居然相信魔鬼撒旦的广告词。我告诉你，除了鲜花和美女，那世间还有数不清的疾病、痛苦以及烦扰和灾难。这些东西像影子一样和幸福捆绑在一起，买一送一、不离不弃。另外还有一条叫做“欲望”的患了狂犬病的疯狗，每时每刻追逐在你的屁股后头，使你不得片刻的安宁。难道你不恐惧疾病、苦痛以及烦恼和灾难的折磨、再加上欲望的煎熬和最后的死亡吗？

人类：亲爱的上帝，为了品尝世间的快乐和幸福以及甘之若饴的声色犬马葡萄酒，我宁愿忍受所有的一切附加捆绑物。请放我去吧！只要能到世间走一遭，死一百回我都愿意。要么您老人家出个价，我拿钞票来替自己买条命怎么样？

上帝：我可以免费赐予你生命，放你到世间去体验你想要的幸福和快乐，但是，我有个条件，既然这生命是我无偿赐予你的，我便可以随时随地以任何方式把它索回，召唤你回来，因为你原本就是虚无之物。你在世间最多待一百年，最少一天，甚至几个小时，一切以我的生死簿为准，不可有分毫违拗。而且你必须为自己这趟人间之旅付出代价，这代价便是：当我把你唤回来以后，你得以“死者”的身份在这虚无之中再待一千万年。可怜的贪生者，请问你同意吗？

人类：亲爱的上帝啊，我没有理由不同意。不要说长命百岁，哪怕能在人间待上短短的三年，不，即使三个月，甚至三天，让我能够睁开眼睛看到那世间的光，我亦心满意足、不胜欷歔了。要知道，我在虚无之中沉睡得实在太久太久了啊，哪怕世间到处是虎豹蛇蝎以及瘟疫和瘰疬，我也在所不惜、万死不辞。

上帝：好，既然你如此执迷不悟，而且接受我的条件，请在生死簿上签字吧。

人类：我签字。

上帝：等等，还没有完。因为要求到人间一游的签字者太多，而机会却十分有限，竞争异常之激烈，签完字以后还要进行一场百米冲刺的短跑比赛，比赛根据男人每次做爱的射精量，每场赛事的选手约为一亿至三亿，而闯关者只能限定一名。简单地说：你签了字报上名以后，还要战胜一亿至三亿个对手才能有幸抵达人间第一站：母亲的子宫。且慢，当你以“精子哥哥”的身份到达母亲的宫殿以后，并不意味着你注定可以完成人间之旅。我能够给你的时间只有三天。在这三天以内，你如果有幸等到了前来迎接你的朋友“卵子姐姐”，那么，她就可以带你一起去人间了，否则，你将就地夭折。而“卵子姐姐”每三十天只露面一次，每次等待的时间是四十八个小时。如果你能在这四十八个小时以内恰恰与她巧遇，那么，你就终于可以到人世间做一趟时间不等的旅游了。

假设上面的对话成立，那么，我们每一个历经千辛万苦和万马千军的搏杀与鏖战来到这世间的人，无一例外地都曾经亲手与上帝签订过生死协定，我们答应他可以随时随地以任何方式索回我们的生命，谁不同意这个约定，谁不肯在协议上签字，上帝绝对不会允许他到来。凡到来者，即视为默认。上帝严格遵守他的法规，没有半丝半毫的怜悯和通融。于是，就像林奇先生在书中所描写的那样：这世界上便“每时每刻都有人死去，并不偏重于一星期的某一天或一年的某一月，也没有哪个季节显得特别。星辰的运行，月亮的盈亏，各种宗教节日，皆不预其事。死亡地点更是草率随便。在雪佛莱车里、在养老院、在浴室、在州际公路上、在急诊室、在手术台上、在宝马轿车里，直立或躺着，人们随时撒手西归”。

既然如此，我们还有什么好抱怨的呢？生命原本就是上帝给的，他拿去，理所当然。活着的每一天都是他老人家的无偿恩赐，我们为什么不珍惜每一分每一秒，视这人世间为天堂呢？哪怕是以犯人的身份住在监狱里。既然以人的身份来到了这世界上，那么，自己肯定曾经与上帝有过约定，并且做好了最充分的心理准备：随时随地听从他的召唤。历经几十载的岁月沉浮，我差不多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这个世界上任何看上去确凿无疑、铁板钉钉的事情都可能出现“意外”的“偏差”，只有一件事情千真万确、永远不会错，那就是：我们都会死。

因为知道“自己会死”，使我更深刻地认识和体味到自己在活着。寒冬腊月里，当我坐在暖烘烘的炉子旁，和朋友们一起分享着香喷喷的羊肉火锅时，我知道自己在活着；当我舒适地躺在沙发上，一边享用浓香的咖啡，一

边惬意地翻阅闲书时，我知道自己活着；徜徉在春日的山间小路上，沐着清风看燕子衔泥做窝，我知道自己活着。因为知道“自己会死”，我尽量不浪费时间和精力在一些无谓的事情上；因为知道“自己会死”，我不愿意计较“大小”“多少”，以及“上下”和“高低”。我知道，有的人终其一生都在这几个最简单的字眼上兜圈子、打转转，自我消耗并虚掷生命，在坐牢以前自己也未能免俗地曾经如此。此刻，因为更加刻骨地体味到自己会死，我让自己活得更加有滋有味；因为知道“自己会死”，我让自己懂得“放下”和“舍得”；因为知道“自己会死”，我让自己更加热爱这个世界，并把人间的每一个角落和旮旯都视作天堂，包括人人避之唯恐不及、连魔鬼都视之如地狱的牢房。

每天早上醒来，只要能够睁开眼睛看到这个世界，我就会在心里对自己说：很好，我还活着。活着，这还不够吗？世界上还有比这个更好、更要紧、更令人满意和幸福的事情吗？总有一天，当清晨的太阳照到窗户上时，我哪怕拿地球上所有的黄金和钻石，不，即使整个地球作赌注去交换，都无法再睁开自己的双眼了。既然如此，还有什么事情值得去计较和抱怨的呢？只要上帝不唤我走，我睁开眼睛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在心里面默默地对自己说：好好享受阳光吧，趁你还能看到它美丽的光晕。

我活着。这是一个铁定的事实，哪怕是以犯人的身份蹲在监狱里面。当然，我也并非一爬出娘肚子就是“犯人”。在成为“犯人”以前，我拥有过许多身份：国家公务员、儿子、丈夫、父亲、无业游民、隐私窥探者、敲诈勒索者、王八蛋、穷鬼、富翁、杀人犯、流氓、嫖客、骗子、中度精神分裂症患者、守财奴，诸如此类，不一而足。不过，总有一天，我的身份将是“死者”。“死者”，这是每一个人都必然抵达的最终和铁定的身份，这个身份将万古长存、地老天荒。

在抵达“死者”这人生的最后一站以前，我闲得无聊，把自己的半生际遇作了一个粗略的陈述，就是下面您即将看到的文字。我对“文学”那劳什子从来未曾有过任何哪怕是最浮浅简疏的研究和涉猎，您如果期望从中领略到一丁点文学的风采和韵味，一定会大失所望。不过，我相信，您一定会从我那粗鄙简陋的叙述中触摸到一颗坦诚如赤子般的心。就像一个叫花子穿一身粗布衣裤却并不妨碍他血液的热度一样。当我的心脏停止跳动，成为一个预期中的“死者”的时候，如果我的文字还能代替自己的心脏苟延残喘、垂死挣扎地跳动那么些微的几下，那表达的一定是我对世界的无尽的缱绻和爱意。

敲诈

QIAO ZHA

第一章

我是一个王八蛋。这不是自嘲，也不是谦虚，而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当然，话说回来，俺也并非天生就是王八蛋。俺原本也是个有名有姓、堂堂正正的人，姓王，名志伟。谁都看得出来，这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名字，是俺爹给取的。我们每个人的名字差不多都是自家老爹给取的，不是么？一瞅就知道，我老爹是个特没文化的主儿，取出的名字又俗又傻，不个性也不时尚，还透着一股子酸腐味儿。不过，通常情况下大家都管我叫“伟哥儿”。我想，伟哥儿就伟哥儿呗，好歹叫着方便就成。谁知，在我做了三十多年的“伟哥”以后，好端端地，忽然就做不下去了，大家见了我全都挤眉弄眼、一副暧昧嘲讽的表情，弄得我尴尬难耐、如芒在背。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局面呢？原因你可能也猜得出几分来，美国生产的那种鸡巴小药丸传到中国来了。那药丸小小的，跟个子弹头差不多，据说是专门让男人耍流氓用的。耍流氓就要流氓呗，兴啥啥不丑，咱小小老百姓也管不着，不是么？可是，偏偏的，这种流氓药居然也取了个名字叫“伟哥儿”，这他妈严格说来简直就是侵权。你吃饱了撑得没事干，倒腾出一种流氓药也就罢了，什么名字取不了，比如叫“汤姆”“杰克”，或者干脆直截了当就叫“克林顿”不是也行吗？哪个名字不比我的名字听

起来牛逼，为什么偏偏要跟我同名呢？我可是一个小小老百姓啊，既没有招谁，也没有惹谁的。

说到这里，顺便向大家作个自我介绍。刚才我已经说过了，本人姓王名志伟。男，四十三岁，中国国籍，大专文化程度，在林阳市一个机关里做办事员。月薪 2368 元。按照国家一夫一妻的规定，娶有老婆一名。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儿子一个。本人一向老老实实做人，本本分分过日子，按时上班、按时下班，不迟到也不早退，曾连续三年被单位考核为“优秀”，奖励三十元。上班时间兢兢业业地工作，下了班以后就回家看电视，有时候也顺便帮老婆做些洗衣做饭之类的家务活。除此之外，认真履行做丈夫的职责，每周坚持跟老婆做一次爱（遇到特殊情况例外）。我保证，本人从来都只跟老婆一个人睡觉，无论是婚前还是婚后，从没有沾染过别的任何一个女人，我若是说了假话，就让非典死我，或是让艾滋病艾死我。需要说明的是：跟老婆结婚的时候，我王志伟还是个正儿八经、货真价实，经得起实践检验的处男呢。我之所以特别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后面我要说的事情跟这个有非常巨大的关系，您只有了解了这一点，才能体会到，我他妈的是多么倒霉和不幸，又他妈的多么可怜和无辜。这是后话，留待以后再说吧。

接下来该说说我老婆刘亚菲了。我老婆——怎么跟您说呢？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个标准的、典型的、地道的和不折不扣的大美人儿。天地良心，不是我王志伟不够谦虚谨慎，我那一帮子哥们，包括搞房地产开发的李大军媳妇都没有她漂亮，甭提那帮家伙多么眼馋我了，恨不得耳朵眼儿里都流出垂涎三尺的口水来。每一次李大军，不，尊敬的李董李先生，见了我和亚菲都会酸溜溜地说：伟哥儿，没看出来，你小子还艳福不浅呢！我总是戒骄戒躁地嘿嘿一笑，眉飞色不舞地说道：一般般，一般般，一般般的小意思而已，比嫂子差远了。需要说明的是：我所说的“嫂子”，房地产商李大军的现任夫人乃一豫剧名旦，李董拿半个楼盘硬从别人手里抢过来的美人坯子，不过，比起我家亚菲来，还要略逊那么一筹。

我老婆究竟美到什么程度呢？还真不好形容呢。这么跟您说吧：她往哪里一站，哪里就“刷”的一声变得雪亮瓦白，跟探照灯照着似的。知道什么叫“光芒四射”吗？见过我老婆就必定清楚了。不是我夸口，我们家亚菲整个就是一鹤立麻雀群。我们是经人介绍认识的。介绍人是亚菲她二姑。她二姑跟我妈是要好了多年的老姐妹。当时，我妈一见亚菲这么个大美人儿就心虚气短，感觉我配不上她，照她的原话说就是：“我们王家坑太小，怕是养不了她那样的大鱼。”我的那帮哥们也认为我严重地配不上她，说是“癞蛤蟆做梦吃天鹅肉，异想天开”。可亚菲她偏偏一眼就相中了俺，二话都没说

就点头同意了。当时我想，这就叫做“有福不在忙，无福跑断肠”。当然，也有人说是“有好汉没好妻，赖汉娶个娇滴滴”。

我承认，我王志伟的确不够英俊、不够帅气，按时下流行的标准来看，也不够他妈的酷。话说回来，“酷”究竟是什么意思，我一直也没有整明白过。不过，现在大伙都这么说，我不说显得不够时尚不是？酷不酷是另外一回事，但我王某人千真万确、确确实实、实实在在是个好人啊。又老实，又厚道，除了小时候尿过两次床、上学时偷过几回瓜以外，活了半辈子没做过一件坑蒙拐骗的缺德事。虽说算不上是什么“好汉”，却也决然不能说是“赖汉”，我为什么不能娶个娇滴滴的媳妇呢？谁规定了，娇滴滴的美人儿一定要嫁给李大军那样的房地产开发商呢？他霸占了老百姓的土地资源还不够，难道还要再霸占老百姓的美女资源吗？为什么所有的好东西都该归他们所有呢？他们比别人多生一只肚脐眼儿还是怎么着？没钱没势的穷苦老百姓就不该娶个漂亮媳妇吗？

长话短说，亚菲这个大美人儿相中了我，我也相中了她，当然，主要是她相中了我。我和亚菲认识不久就结婚了。三年以后，她给我生下一个白胖大小子。那些年甭提我心里多么美气、多么骄傲了。然而——生活中怕就怕这个“然而”啊，只要它一出现，什么事情都会急转直下、风景大煞。然而，事情要发生，我也没办法。当我儿子十来岁的时候，我老婆突然撤下我们父子俩走了，到阴曹地府里向上帝他老人家报到去了。她是被一辆大卡车撞死的。我想，这就是人家常说的红颜薄命吧？要么就是上帝那个老色鬼看上了她，要招她前去伴驾。

亚菲死了以后，我想：自己终究还是配不上她，也无福消受她，像我妈她老人家说的那样：我们家坑小，养不了她那样的大鱼。不然的话，她怎么会好端端地突然就走了呢？她走了以后，我一个人既当爹又当娘地拉扯着孩子过日子，那种辛酸和无助，不说也罢，我还是进入正题的好，不然的话，您就不耐烦了不是？不过，要纳入正题，还得从头细细地道来。

是这样的，在我老婆死后两年的一个周末的下午，我带孩子去买衣服。路过红十字医院门口时，我看到那里排起了长长的一支队伍，以为出了什么重大事故，于是，便好奇地凑了过去。需要说明的是，我是一个庸碌的凡夫俗子，品位不够高雅，一向喜欢扎个堆儿凑个热闹什么的，不然的话，也不会惹出以后的事端来了。当然，最主要的缘故还是我活得太无聊和乏味了。想想看，一个大老爷儿们，整天带着个孩子，吃喝拉撒、洗洗涮涮的，能有多大的意趣可言？不偶尔地凑个热闹扎个堆儿，那日子怎么打发呢？我